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33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0号) 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1号) 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
的通知(粤府办〔2016〕132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6〕627号) 3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公资〔2016〕8号) 33
-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
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6〕61号) 36
- 广东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
(粤民发〔2016〕184号) 43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3号) 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粤交运〔2016〕1311号）	54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体群〔2016〕89号）	5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药通〔2016〕231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粤金贷监〔2016〕5号）	67
【资料】	
2016年公报目录索引	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总结推广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主要做法，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底，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共享全覆

盖，基本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导；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诚信“红名单”。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2017年6月底前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2020年实现覆盖所有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省有关单位要在2017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业务操作规程。（省编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五)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优化检查工作机制。（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发“信易贷”、“信易债”、

“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缓解诚信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广东”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从2017年1月起定期将有关信息交换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

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失信“黑名单”。（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实行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广东网”信息对接联通。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省内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促进司法惩戒和社会惩戒深度融合。（省信用办会同省法院、省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结合政务数据资源开放试点，探索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严重失信主体的公共失信记录，逐步扩展数据开放范围，提供数据比对校核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等业务；支持各类信用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征信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通过“信用广东”等各级信用网站，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省信用办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

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加大行政机关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自律管理等事项的监管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合优化政府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六）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负责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在2017年3月底前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每月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实施省内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探索建立省内信用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地区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实行统一的信用激励惩戒标准和措施，促进区域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推动建立全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实现区域内信息互通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区域内信用合作机制；粤东西北地区要积极探索开展信用区域合作，抓紧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省信用办会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探索开展泛珠三角和跨境联合奖惩。实施部省协同和跨省域联动，对各地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省域联动激励与惩戒。依托泛珠三角合作机制，重点构建信用泛珠三角，推动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通，企业登记、产品质量监管等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推动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现跨省信用联合奖惩。依托粤港澳合作机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粤港澳信用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常态化信用合作机制，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信用合作，推动建立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跨境结算等领域新监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港澳办、省商务厅负责）

（十九）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广东”网站公开，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广东”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省信用办会同省工商局、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广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集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逐步将采集范围扩展到全体青年和全体志愿者。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归集整合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在2016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省、市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等事项中实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2017年6月底前制订出台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编制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省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家出台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后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奖惩措施梳理并形成措施清单汇总报省信用

办，2016年内完成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等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制订。对激励惩戒措施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将依法必须执行的措施列为强制性措施；将实施部门推荐，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的措施，列为推荐性措施，积极探索将实施效果好、操作性强的推荐性措施上升为强制性措施。（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推动率先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加快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工程，推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率先开展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率先全面实行信用主体公开承诺制度，率先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服务和监管模式。（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市人民政府会同省自贸办、省信用办负责）

五、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四）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6月底前制订红黑名单管理规定。（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要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制订本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惩戒期限、修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省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年9月底前出台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明确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工作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七) 完善信用法规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2017年底前完成《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工作,系统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活动。(省信用办、省法制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诚信创建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广东保监局、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三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一) 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十二) 加强督促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

掌握工作进展，核查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实施细则》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的目标，从公开工作全链条出发，对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公众参与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细化，对标准规范、体制机制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实施细则》，将有关要求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二、加快政务公开推进步伐。省直部门要学习借鉴省交通运输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体系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的引领带动作用，在2018年提前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020年政务公开目标。省政府将选取若干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群众关切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用一年左右时间，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提前实现2020年政务公开目标。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进一步整合力量，理顺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参照国务院做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

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加强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等考核评估工作，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开展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 施 细 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

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100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

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

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

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

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 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 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 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 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 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

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按照《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是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明确和落实相关政府部门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防雷减灾管理和服务职能，协同推进各部门优化防雷许可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提升全社会防雷减灾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确保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平稳有序

各级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周密制订交接工作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省气象局要依法开展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规范防雷装置检测行为。省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要及时修订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逐步将相关政务服务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

三、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

各地要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各级气象部门要会同本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落实防雷安全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防雷监管，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强化防雷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防雷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建（构）筑物竣工许可（或验收）、备案信息数据库，并与广东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建立共享机制。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有效性。

四、完善配套政策

各地要按照国家要求及时修订相关政策文件，调整公布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防雷减灾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建立健全与防雷减灾事权相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为相关部门开展审批、监管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防雷市场监管、防雷技术规范、防雷服务质量评价等地方标准，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行业自律、制定行业标准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金融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2日

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是推动共享发展、增进社会公平和谐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金融强省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为推进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统筹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优化基层金融服务，完善基础金融服务，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使最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全面增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村级覆盖网络，提高利用效率，推动行政村一级实现更多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拓展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显著改善城镇企业和居民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大幅改善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力争使农业保险参保农户覆盖率超过95%。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明显降低金融服务投诉率。

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不断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助农取款点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农村地区资金汇划效率。普惠金融教育和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得到较好保障。社保卡金融服务等更加便利。

二、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

（一）充分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作用。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推动农业发展银行在粤分支机构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在服务“三农”、金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及农村开发和水利、贫困地区公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在粤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支持农业银行在粤分支机构坚持面向“三农”的定位，加大“三农”贷款投放。引导邮政储蓄银行在粤分支机构发挥自身的网络优势，拓展农村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推动邮储资金回流农村。鼓励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县域增设分支机构。鼓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扎根基层、服务社区，为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完善续贷管理，对市场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商业银行要健全向“三农”业务倾斜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对获得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每年小微企业信贷导向效果评估前三名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

加快推动省农信联社改革，强化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小法人、大系统”的优势，有效形成推动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参与普惠金融建设的合力。加快在县（市）集约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步伐，重点布局粤东西北地区及革命老区、专业镇、小微企业聚集地区。

（二）探索和规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和组织。

探索拓宽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渠道，规范接入征信系统。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努力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水平。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设备投入与技术改造的融资需求。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出资人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选择农民合作社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积极稳妥组织试点，在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注重建立风险损失吸收机制，加强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资本约束，规范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

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在各地级以上市分别建立1—2家政府主导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或再担保机构。与中央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为担保机构提供风险补偿。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健全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积极稳妥组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分支机构。促进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实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60%的目标。

推动互联网金融组织规范创新发展。按照国家部署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发挥各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作用，加快形成行业准入标准和从业行为规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降低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探索设立互联网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开展合作，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扶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政策。

（三）积极发挥保险公司资金和保障优势。

支持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完善农业保险协办机制。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通过以奖代补等财政支持方式，不断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支持保险机构与基层农林技术推广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合作，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大病保险等业务。探索政府主导和商业保险运作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方式，加强公共安

全和基本民生保障。建立完善理赔金额与灾害级别挂钩的巨灾指数保险救助机制，健全基层协保体系。

三、积极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

(一)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

创新推出针对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农户、特殊群体以及精准扶贫对象的小额贷款业务。大力推广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有效盘活中小企业动产、应收账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权利抵（质）押信贷创新业务。研究创新对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手段。推广普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完善电子支付手段。加强与相关银行机构协调，引导开发“金融+助残”创新产品，鼓励探索发行助残公益信用卡，减免手续费和年费，推动落实残疾人持银行卡省内跨行取现或转账减免手续费的用卡机制。

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用于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级政府加强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的指导，鼓励各地探索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政银保”新模式。支持地级以上市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对产生不良贷款的本金损失部分，保险公司、银行和基金按比例共同分担。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发展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

(二) 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小微企业上市培育与辅导，支持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融资发展。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省市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提升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使用绩效，鼓励各地设立一批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平台作用，壮大创投、风投及天使基金规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并购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领域。依托产业园区、高新区、孵化器集群区引导各类基金集聚发展。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增强服务普惠金融的能力。支持省内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与粤东西北各市签订合作协议，开发适合“三农”领域、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三)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认真实施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

案,加快推进“两权”确权登记颁证进度,完善“两权”抵押登记相关制度,建立“两权”价值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和抵押物处置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两权”抵押贷款产品,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和补偿机制。逐步拓宽农村地区贷款抵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动产质押贷款业务。

(四) 运用新兴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手段拓展普惠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电子支付手段,进一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加快以电子银行和自助设备补充、替代固定网点的进度。推广保险移动展业,提高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可得性。

大力发展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引导网络借贷平台融资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发挥股权众筹融资平台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作用。引导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规范开展业务。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搭建农业电子商务平台,稳步实施“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融资项目,研究制订“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制度规范,建立“互联网金融+信用三农”风险防范机制和风险补偿基金。

四、强化服务重点地区、领域及对象的普惠金融措施

(一) 全面建设“四个基本平台”。

总结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经验,在粤东西北12市以及珠三角农村地区全面推广和开展农村普惠金融,全面推动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四个基本平台”。到2018年,全省农村县(市、区)全部建成县级综合征信中心,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全部建成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100%覆盖。到2020年,全省农村普惠金融全面推开、继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个基本平台”建设成果得到广泛应用,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死角全部消除,农村金融普惠性和便利性显著提升。

(二) 提升珠三角地区农村普惠金融效能。

设立专业镇金融服务中心,搭建专业镇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建设专业镇网上金融超市,支持金融机构根据专业镇不同特点设计专门金融产品。推广社区银行和小微金融事业部,引导银行深入社区、小微企业和专业市场。积极建设村居金融服务站,在乡村金融服务站基础上拓展证券、理财、互联网金融等服务功能。发展消费金融,推动开展消费信贷业务。

(三) 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

在广州、深圳前海、广东金融高新区等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广东省高成长中

小企业板”、“科技板”、“青创板”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和股权转让服务。引导银行对重点产业集群、大型龙头企业产业链、商圈等小微企业聚集群体提供批量贷款，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积极用好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中小微企业，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中小微企业。鼓励保险公司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

（四）加大对特殊群体金融扶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广妇女创业、青年创业、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等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业务。推广金融扶贫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期限3年以内的担保贷款，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向低收入人群、失独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特殊群体开发专门保险产品，切实提高保险服务的可获取性。

五、持续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一）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等服务，尽快实现助农取款点行政村全覆盖，叠加金融知识与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鼓励依托助农取款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和网点采取灵活、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者其他专业化支付清算系统，提高农村地区资金汇划效率。支持银行机构在农村地区布放POS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向乡村延伸银行卡受理网络，到2018年全省农村地区POS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鼓励各地和有关单位通过财政补贴、降低电信资费等方式扶持偏远、特困地区的支付服务网络建设。

（二）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

加快建设“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级、网上申贷以及融资供需信息发布、撮合跟进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功能。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积极培育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民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收集渠道。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采集对象覆盖全部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及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三）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报刊、网络视听新媒体、数字媒体、网络等渠道，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注重培养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开展信用户评定，促进农户重信用守合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针对金融案件、非法集资事件易发高发领域，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的投资理念，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支持广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校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金融领域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公共选修课，鼓励高校之间金融知识相关课程互选互认。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体系。金融机构要担负起受理、处理金融消费纠纷的主要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健全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机制，试点建立非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建立适合我省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贯彻落实针对农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制定的贫困、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费用减免办法，保障并改善特殊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权益。

（四）创新社保卡金融服务功能。

充分利用“四个基本平台”的服务网点和服务设施，进一步向乡村延伸社保卡服务受理网络，联合银行机构开展基层社保卡服务。拓展社保卡应用，支持银行机构和社保卡服务机构在农村地区广泛铺设社保卡自助服务终端，实现社保卡身份认证、信息查询、缴费、待遇发放领取、金融支付等应用。探索建立政府补贴进卡机制，将涉农、惠民补贴等各类政府补贴资金统一通过社保卡发放拨付。加强农村社保卡跨行取款服务，方便社保卡基层跨行使用，推动落实社保卡通过ATM、助农取款渠道省内跨行取现减免手续费等用卡政策。

六、有效发挥各类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

（一）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和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作用。

有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以及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积极推广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专项金融债。对贫困地区设置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对贫困县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新发放支农再贷款实

行进一步优惠利率，适当提高对扶贫类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配置向小微企业、“三农”领域、贫困地区和社会民生领域倾斜。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提高转贷效率，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扶持发展小额人身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在县域开展业务。

（二）开辟市场准入绿色通道。

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网点，积极争取对各类金融机构和组织在社区街道、贫困地区的乡镇和行政村设立机构网点等实行更宽松准入政策。建立市场准入绿色通道，加大社区基层、贫困地区金融电子化机具布放力度，确保在社区基层、贫困地区实现金融基础服务全覆盖。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涉案资产少、处置时限短的快速调解和处理纠纷的法律服务机制，加大对逃废债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积极发挥财税政策作用。

对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房产确权评估等给予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现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针对金融服务失灵的薄弱领域、弱势群体，按照保基本、可持续、分重点的原则，对普惠金融相关业务或机构给予适度支持。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基金等投向初创期小微企业。鼓励国有企业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有企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国家关于对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的政策。落实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相关税收扶持政策。

（四）强化地方配套支持。

各地要加强政策衔接与配合，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激励和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民生尤其是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地保障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鼓励市、县财政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探索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持续增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加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组织和能力建设，着力增强各级政府金融监管的履职能力。切实落实监督管理部门对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等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七、强化组织保障和推进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完善政策法规。

在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内设立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专责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全省普惠金融工作，加强与中央和国家部委的汇报沟通和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深化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兄弟省份的交流。专责小组每年组织对部分地区发展普惠金融工作进行督导，5年内要实现对全省地级以上市督导全覆盖。各地级以上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参照省的做法，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各牵头单位每年1月底前向省金融办报送本地区或本单位牵头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省金融办汇总形成总体评价报告并上报省政府。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制度化建设。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研究制订国家普惠金融法律法规实施细则或配套措施，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技术专利权、设备财产使用权和场地使用权等财产权益确权、登记、颁证、流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

(二) 大力培养金融人才。

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金融管理人才队伍。通过选派经济管理部门和省属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到专业金融院校集中培训，到金融机构总部和金融机构挂职工作等多种途径，深化我省与中央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积极邀请中央金融监管机构、中央金融机构总部干部到我省挂职工作。鼓励各地政府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

(三) 建立监测评估和统计体系。

建立我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监测统计体系，定期统计分析和反映各地区、各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开展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构建普惠金融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我省经济金融发展情况，选择相对科学合理、数据可获得的指标，从金融服务覆盖率、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多样化、金融服务成本、金融服务便利性、金融服务满意度和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立普惠金融发展指标体系，形成动态评估机制。

(四) 开展试点示范和实施专项工程。

各地要结合我省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对涉及面广、需要深入研究解决的难点问题，可在小范围内分类开展试点示范，待试点成熟后再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普惠金融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

统筹各方面资源，大力推进金融知识扫盲、移动金融、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扶贫信贷、大学生助学贷款等专项工程，实现普惠金融的发展目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6〕62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紧紧围绕“创建教育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以下简称“创强争先建高地”）目标，齐心协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实现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全覆盖和教育强县基本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从2016年起，全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工作重点转入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阶段。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确保如期实现教育现代化工作目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全日制理工类本专科学生占比达到40%，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教育发展质量、教育贡献程度、教育治理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到2020年，全省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以上，全日制理工类本专科学生占比达到47%以上，建成一批国内外一流学科，若干所高等学校跻身国内一流大学前列，基本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教育支撑服务体系，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服务能力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十五年教育，教育现代化达到新高度，形成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在国内有广泛认同度的南方教育高地。

具体指标体系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家要求另行制订。

二、主要任务

全省要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总抓手，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教育优质化、信息化、多样化、国际化为重点，聚焦问题，加强统筹，分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各项工作。

（一）粤东西北地区要以创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先进县（市、区）为抓手，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在教育创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补齐短板，巩固教育创强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要针对公益性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义务教育城乡差距较大、大班额现象较为突出、高中阶段教育普职不协调及特色不明显、特殊教育资源不足、教师队伍结构性缺编和教育质量整体不高等突出问题，以推进幼儿园规范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内涵优质发展、特殊教育提升发展为基础，以完善基层教育治理机制和建设高水平校长、教师队伍为重点，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17年1月底前制定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和分年度细化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

（二）珠三角地区要以建设南方教育高地为使命，以国内外教育发展先进地区为标杆，明确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的协调发展。要针对非户籍学生人数多、学位不足、大班额现象突出、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特殊教育资源不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有待深化、教育质量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等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制定完善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增加教育用地的有效供给，完善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不断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珠三角地区各市、县（市、区）要找准与国内外教育发展先进地区教育现代化的差距，结合地方实际，于2017年1月底前制定进一步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备案。

（三）各高等学校要以推进“创新强校工程”为抓手，针对高等教育整体水平不高、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领军人才不足、创新发展整体能力仍然偏弱和理工科教育规模偏小、结构不优、水平不高、支撑服务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以全面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和服务创新发展能力为重点，加快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全面提升办学质量。要根据国家和省高等教育领域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于2017年1月底前制定完善“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的一项重大任务，建立健全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科学规划，精心部署，统筹推进。要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省教育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配套政策文件，加强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统筹力度。各市、县（市、区）和各高等学校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建立工作倒逼机制，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 统筹安排资金。各地要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强化资金监管。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所需资金主要由市、县（市、区）负责筹措，省财政从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基础教育现代化奖补，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

(四) 加强督导检查。省教育厅要进一步做好教育“创强争先”督导验收的顶层设计，分类制订完善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年度考核和督导验收办法及方案，并牵头组织考核和督导验收，督促各市、县（市、区）和各高等学校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强化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动态监测，研究制订教育现代化评估监测办法和指标体系，适时开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评估监测，巩固推进教育现代化取得的成果。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全面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了解和掌握义务教育质量和素质教育实施情况。研究制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监测办法，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探索改革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与技能考核制度。全省教育现代化推进情况，省教育厅要定期汇总并报告省政府。

(五) 完善奖惩机制。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市、区）督导验收结果和县（市、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年度考核、高等学校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省财政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奖补资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省教育厅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绩效明显的地方和高等学校给予通报表扬；对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工作进度和教育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以及各地的先

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有利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责、师以爱教为荣的良好局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7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评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11月21日以粤发改公资〔2016〕8号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和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的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活动。

前款所称项目发起方是指招标人、采购人、出让方、委托人等，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是指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等，评标评审专家是指按照规定开展资格预审、评标评审、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场所设施及其运行服务机构。

第三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恶意诋毁和造谣。

评价信息应向社会公开，供社会查询使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应设立一体式统一的市场主体评价专栏，并联通到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公开相关评价信息。

第五条 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按分级属地的原则对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评价活动进行监督，受理有关投诉和信访事宜，并组织进行核查处理。

第六条 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市场主体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束后即可对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一次评价。

第七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主要从场所、设施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具体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场所：包括功能分区、场地标识、卫生整洁等。

(二) 设施：包括硬件方面的设施配备和故障修复、安全保障，以及软件方面的方便易用性、专业友好性和稳定安全性等。

(三) 服务：包括依法履职、组织秩序、事件响应、效率质量、服务态度、保密安全、廉洁自律等。

第八条 评价信息由评价结果和理由要素构成。评价结果按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分别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市场主体对交易平台进行评价时应在对应评价档次内打分，其中：“满意”档次分值范围为10.0—8.0分，“基本满意”档次分值范围为7.9—6.0分，“不满意”档次分值范围为5.9—0分。

市场主体在评价时选择“不满意”，必须在评价表“备注”栏目上填写理由要素。不按要求填写理由要素的评价信息将视为无效信息。理由要素应包括责任人、时间、地点、事情经过、处理结果或影响等，必要时可附加保存或提供相关凭证。

第九条 市场主体在参加完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后的10日内，可凭实名制注册登记信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通过短信方式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价，生成评价信息。评价信息以匿名方式发布。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收到“不满意”评价信息后，应自动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若被评价单位有异议，应在10日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向信息评价市场主体提出异议并抄送给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若10日内未提出异议，评价信息将被统计到评价结果中。

第十条 信息评价市场主体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日内核实答复。确属信息有误的，信息评价市场主体应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纠正信息内容。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应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记录在案，并及时告知异议提出人。

市场主体未按时答复的，该评价信息同时作废。

异议提出人对核实和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投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调查处理，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并予以记录和公告。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认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务感到不满意，可另行书面向交易平台有关行业协会反映或向有关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投诉。

交易平台有关行业协会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市场主体对交易平台的书面反映或投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应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信息，除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已经验证失实的信息外，应当永久存储，不得非法进行篡改、移除。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档次自动统计，统计结果为：总体评价、场所、设施和服务等各分项的评分、比例以及投诉次数。评价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实时向社会公布，作为市场选择的参考。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评价信息实行年末清零机制，但以往年度的评价结果永久存储和录入省信用管理系统，并开放给市场主体查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可根据评价不满意和投诉的情况，约谈或通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暂停该平台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 (一) 人为故意影响和涉嫌影响交易公平；
- (二) 导致交易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 (三) 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 (四) 导致人身伤害；
- (五) 发生严重群体事件；
- (六) 其他严重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等情况。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经查实属于恶意诋毁和造谣，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将恶意诋毁和造谣现象记录到省信用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不正当手段或非法收买、胁迫相关市场主体撤回评价信息、或在评价活动中开展不正当竞争的，经查属实，由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和计入省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维护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相关评价信息进行篡改、移除或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非法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开和计入省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

粤民宗发〔2016〕6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顺德区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经省招生委员会和省民族宗教委研究，现就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以下简称少数民族考生）高校招生录取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少数民族高校招生录取的照顾范围和照顾原则

（一）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具体范围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州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居委会）或自然村（见附件1）。

（二）上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如小学在自治县、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初中阶段被选送或考取所在县（市）的其他中学就读，而户口仍在原籍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的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三）上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如小学和初中在自治县、民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高中阶段到新迁移的户口所在地中学读高中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的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四）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小学和初中在自治县或自治州、自治州的县读书，高中阶段迁入我省境内户口所在地读高中或者随父母来粤务工迁入我省境内读高中且符合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享受广东省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二、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确认

确认少数民族考生资格，是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严格按省民族宗教委、省招生办制发的《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2）、《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3）、《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4）组织填写，杜绝弄虚作假，以维护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少数民族招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

（一）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省内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认真填写《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由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报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再由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报省民族宗教委。

（二）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迁入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逐级上报。

（三）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逐级上报。

（四）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省民族宗教委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汇总送省招生办备案。省招生办于每年6月5日前将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各地报省民族宗教委的截止日期是每年4月20日，逾期不再办理。

（五）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少数民族考生资格的，何时查实何时处理，并取消当年参加高考报名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对所涉及的国家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三、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录取政策

（一）报考第二批民族院校普通类民族班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普通类民族班的少数民族考生，单独划线。

（二）报考其它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

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三) 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民〔2005〕7号)的规定，在本校本(专)科同批次录取。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专科录取分数线下80分，60分。民族班录取分数线(本科)不得低于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科录取分数线下40分。

(四)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投档时，根据省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投档规定进行投档，投出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

四、少数民族考生的建档

(一)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和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的审核表由省民族宗教委登记盖章后退回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转交考生所在地的招生办。

(二) 为保证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工作进行顺利，使各项照顾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自治县、市、区)招生办在整理考生档案时，应将《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等装进考生档案。

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县(自治县、市、区)及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制定出台的《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 3. 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 4. 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此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一览表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广州市	增城区	正果镇	正果畲族村委会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州市			瑶安瑶族乡	
				三水瑶族乡	
		九陂镇	龙岗、长塘、爱民、联一、双塘、高相村委会		
		西岸镇	三水、明义、九安村委会		
	英德市	东华镇	温塘山、九围村委会		
		横石水镇	溪北村委会		
		沙口镇	滑水山、蕉园村委会		
		石牯塘镇	联山村委会		
		横石塘镇	石门台村委会		
	阳山县	秤架瑶族乡、阳城镇城北西社区、城北东社区			
	清新区	三坑镇	布坑（明联瑶族新村）村委会		
	韶关市	乐昌市	北乡镇	上西坑、前村、新村、下西坑村委会	
五山镇			沙田村委会		
廊田镇			龙山村委会		
曲江區		罗坑镇	罗坑瑶族村委会、罗坑社区居委会		
		樟市镇	芦溪村委会、樟市社区居委会		
		枫湾镇	茶园山村委会、枫湾社区居委会		
		小坑镇	小坑社区居委会		
始兴县		马坝镇	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委会		
				深渡水瑶族乡	
		罗坝镇	小安、大水、桃源村委会		
		隘子镇	隘子村委会		
		司前镇	车八岭、河口、温下村委会		
		沈所镇	瑶族村委会		
	顿岗镇	总村、七北村委会			
	澄江镇	暖田、澄江村委会			
马市镇	涝洲水村委会				
城南镇	胆源村委会				
太平镇	白石坪、罗围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韶关市	翁源县	官渡镇	镇仔、下陂村委会	
		龙仙镇	石背、青云、九曲水、贵联村委会	
		翁城镇	了坑村委会	
		坝仔镇	上洞村委会	
		江尾镇	蓝坑、梅斜村委会	
		铁龙林场	龙化村委会	
		新江镇	东方、太坪村委会	
	武江区	江湾镇	江湾瑶族村委会	
	仁化县	长江镇	高洞、学堂凹、锦江、木溪、河田村委会	
		黄坑镇	苟井、小溪村委会	
		丹霞街道	胡坑、岭田、新东村委会	
		董塘镇	董塘瑶族村委会	
		周田镇	雷坑、灵溪、瑶溪村委会	
		扶溪镇	斜周村委会	
	南雄市	主田镇	大坝、高峰、窑合、主田村委会	
		乌迳镇	鱼塘、坪塘村委会	
		界址镇	马荒村委会	
		全安镇	全安、古塘、杨沥、陂头村委会	
		邓坊镇	邓坊、赤石、赤马、洋西村委会	
		黄坑镇	塘源、社前、小陂、许村、溪塘村委会	
		珠玑镇	聪辈、珠玑、里东、罗田村委会	
		水口镇	水口、泷头、云西、石庄村委会	
		江头镇	鱼仙、涌溪、江头村委会	
		帽子峰镇	洞头、上龙、富竹村委会	
		雄州街道	观新、荆岗村委会	
		油山镇	古城、锦陂村委会	
		湖口镇	岗围村委会	
		古市镇	丹布、柴岭、古市村委会	
		南亩镇	南亩、官田、芙蓉村委会	
		百顺镇	杨梅村委会	
		澜河镇	葛坪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			
	河源市	源城区	埔前镇	圩镇、双头村委会
东埔镇			白岭头、黄子洞、高塘村委会	
东源县		漳溪畲族乡、城镇新源新村委会		
		新港镇	双田村、龙镇村、半坑村、斗背村、坡头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河源市	东源县	叶潭镇	半埔畲族村、圩镇村委会	
		半江镇	积洞、治溪村委会	
		骆湖镇	上欧、小水、杨坑、下欧、枫木、尖锋、骆湖、致富、江坑村委会	
		仙塘镇	圩镇、热水村、木京村、徐洞村委会	
		蓝口镇	花径畲族村、蓝口圩镇、蓝口围、齐坑、铁场埔、土坡、隔水、牛背、塘心、扬柳、秀水、培群、角塘、新民、派头、新光、车头山、径背村委会	
		黄村镇	黄村圩镇、万禾、永新村委会	
		上莞镇	百坝、李白、新南、新轮、新民、太阳、圩镇、下寨、红旗、常尾、洗村村委会	
		灯塔镇	圩镇、黄埔地、白、高车、安平、结游草、印岗、新围、下围、新江、犁园村委会	
		顺天镇	枫木、金史、白沙、大坪、圩镇村委会	
		涧头镇	圩镇、新中、中、娥、东坝村委会	
		双江镇	圩镇、下林、双江、新寨、桥头、高坡村委会	
		船塘镇	龙江、李田、凹头、老围、圩镇、许村、铁坑、岭头、新寨、流石、主固、三河、黄沙、车头、小水、群丰、滑滩、青峰村委会	
		黄田镇	久社、方围、圩镇村委会	
		康禾镇	圩镇、南山、雅陶村委会	
		柳城镇	圩镇、下坝、柳城村委会	
	龙川县	老隆镇	莲塘、涧洞、联亨村委会	
		田心镇	甘陂村委会	
		佗城镇	大江、东瑶、塔西村委会	
		龙母镇	藕塘、洋田村委会	
		丰稔镇	连东村委会	
		黎嘴镇	虎口村委会	
		麻布岗镇	阁前村委会	
		上坪镇	热水村委会	
	连平县	油溪镇	茶新、大塘、荣新村委会	
		元善镇	街道、南湖、城南、城东、新龙村委会	
		陂头镇	蒲田、蒲前、贵联村委会	
		内莞镇	蓝州畲族、大水、小水、桃坪村委会	
		高莞镇	二联村委会	
	和平县	东水镇	长热、成源、莫丰、增坑、新坪村委会	
		长塘镇	鹅塘、木龙、秀河、罗福、四围、暖水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河源市	和平县	林寨镇	石塘、严村村委会	
		上陵镇	黄沙、富良村委会	
		合水镇	丰岭村委会	
		彭寨镇	同兴村委会	
		下车镇	云峰村委会	
		礼士镇	澄心村委会	
		阳明镇	龙湖、丰道村委会	
梅州市	丰顺县	潭江镇	凤坪畲族村委会	
阳江市	阳春市	圭岗镇	南冲、三新、山塘、小水、圭岗、上垌、大朗、淡荡村委会	
		松柏镇	青山、新光、新朗、云容村委会	
		河朗镇	凌霄、云帘、大竹村委会	
		永宁镇	横垌、铁垌、坡楼、马山村委会	
		陂面镇	石尾、湾口、三朗村委会	
		春城镇	崆峒、三丰、合岗、城北、头堡、新云、春城村委会	
		合水镇	潭震、高塘村委会	
		岗美镇	轮岗村委会	
		马水镇	东风、中岗、石录村委会	
		三甲镇	庞洞村委会	
		春湾镇	清水塘、爱国、新明、廖施、刘屋寨、欧垌、三乡、山中间村委会	
	石望乡	中垌村委会		
	阳东区	北惯镇	新后村委会	
惠州市	龙门县		蓝田瑶族乡、龙城镇街道	
	惠东县	大岭镇	碧山村委会	
		多祝镇	长坑、永和村委会	
	博罗县	横河街道	嶂背畲族村委会	
肇庆市	怀集县		下帅壮族瑶族乡	
		中洲镇	会龙村委会	
汕尾市	海丰县	鹅埠镇	上北畲族村委会	
潮州市	饶平县	饶洋镇	蓝屋畲族村委会	
	潮安区	凤凰镇	石古坪畲族村委会	
		归湖镇	溪美、碗窑、山犁村委会	
		文祠镇	李工坑畲族村委会	
	湘桥区	意溪镇	古庵、贵坑、荆山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备注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琶垌村委会	
		钱排镇	云开村委会	
		新宝镇	桂垌村委会	
	化州市	文楼镇	塘表村委会	
		平定镇	那宾村委会	
湛江市	廉江市	河唇镇	东村、上村、姜家垌、龙平、山祖、良塘、横窝村委会	
		石颈镇	平坡、平城、新屋、扬名水、山涌、东涌、蒙村、鹿根垌、石颈村委会	
		长山镇	石滩、文林、盛龙、凌垌、那凌、茅田、罗村、横州坡村委会	
		塘蓬镇	上山村委会	
		高桥镇	李村村委会	
汕头市	南澳县	后宅镇	永兴村委会	
揭阳市	惠来县	鳌江镇	新林村委会	
	揭东区	登岗镇	安乐村委会	
云浮市	罗定市	加益镇	合江村委会	
	郁南县	宝珠镇	大林村委会	

广东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6年12月16日以粤民发〔2016〕184号发布 自2016年12月1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

实施意见》（粤委〔2016〕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号）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26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其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医疗救助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省民政厅统筹开展全省医疗救助工作，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实施本区域医疗救助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制度的衔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不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下同）、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和符合一定条件的持本地居

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籍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收入型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除重点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外,我省医疗救助对象的家庭财产需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产权房屋总计不超过1套;
-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人均存款(包括定期、活期存款),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除外);
-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有价证券、基金的人均市值,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均无工业、商业、服务业营利性组织的所有权;
- (六)本条第(二)、(四)款所述项目相加总计不超过当地1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章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七条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救助对象,由县(市、区)民政局直接审核办理。上述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实行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结算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第八条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且没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需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认定范围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粤民发〔2014〕202号)执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个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病历、用药或诊疗项目、收费明细清单、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基本医疗保险审批表或结账单、定点医疗机构复式处方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票等能够证明合规医疗费用的有效凭证等;

3. 县以上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完成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时,调查人员须到申请人家中调查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 对经济状况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对其医疗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5日。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且能出示有效证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

(五) 经民主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经民主评议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对申请和相关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拟批准的申请家庭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日。

(八)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批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接到同级民政部门的审批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指定金融机构,直接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对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半年的公示。

第四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十条 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第十一条 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全面纳入门诊救助范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救助资金可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要逐步扩大门诊救助的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门诊救助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第十二条 住院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主要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以及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戈谢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救助力度。

第十三条 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内，在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按照100%的比例给予救助。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参照不低于70%的比例执行。

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合规范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参照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象个人负担部分的补助政策，按所属对象类别给予救助。

第十四条 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取消救助起付线；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与大病保险相衔接。提高医疗救助封顶线年度最高限额，具体

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等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限定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0%，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第十六条 下列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 （一）自行到非正规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无正规票据的费用；
- （二）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 （三）因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 （四）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共预算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地对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和省财政对经济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省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医疗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克扣、截留医疗救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骗取医疗救助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救助，县级或不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追回所领救助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经办人员应当依法对救助申请开展调查、审核、审批，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不得泄露救助对象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合作协议，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粤民助〔201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财政（税）局：

“十二五”以来，全省各地认真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积极成

效，但检查和审计发现一些地方存在项目工程施工偷工减料、规划设计不合理、未按规划设计施工以及施工单位违规分包、转包和提供虚假资料获取工程等问题，反映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过程中仍存在一些明显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加大信息公开和从业单位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相关预防监督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机制

(一)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75号）关于“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为主体、国土搭台、部门参与、统筹规划、整合资金’工作机制”的要求，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理顺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具体措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切实履行职责。

(二) 健全共管机制。充分发挥国土、农业、水利、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作用，以及联席会议制度和领导联系挂钩监督制度作用，多措并举，齐抓共管，狠抓监督落实。项目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审计部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审核、审计工作。

(三) 加大监督力度。要强化监理单位职责，严防施工过程中不按规划设计施工以及违反规定程序随意变更规划设计现象发生。除项目监管人员要常驻项目现场外，鼓励项目建设单位聘请当地农民作为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员参与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并监督项目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调动农民群众以主人翁身份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坚决防止工程偷工减料现象，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二、加强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程序

(四) 加强部门协调统筹安排项目。县级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农业、财政等部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明确国土资源、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各部门实施建设区域，避免不同部门实施建设区域重叠，确因连片化整治等需要导致产生部分范围重叠的，必须确保建设总任务不减少、建设内容不重复。同时，国土资源、农业、财政等部门各自牵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按照《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6〕79号）要求及时进行统一报备，纳入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各级要加快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将上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围绕待整治农田资源分布，合理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和地块，在项目前期准备、中期施工和后期验收（特别是核发验收意见函、验收确认函）工作环节过程中，各部门要密切协作与配合，按职责要求、

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共同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任务。

(五) 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各地要按照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规范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立项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立项审批职责，严格审查立项申报条件，并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立项是否经当地村委及村民小组同意等材料，并由牵头实施部门专门就是否存在项目重叠问题征求国土资源、农业、财政、水利等部门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在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与已备案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范围重叠的，未备案的在建项目应通过采取规划设计变更等方式进行范围调整，避免重叠（粤国土资耕保发〔2016〕79号印发之前已经审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除外）。若发现已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之间相互重叠的，不得重复计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按重叠面积，由县级政府统筹国土、农业、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在下一年度安排相同面积的补建任务。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审查，规范招投标程序，防范围标、串标、卖标等情况。在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要重点防控施工管理不严、建筑材料质量低劣、工程质量差、偷工减料等情况。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县、市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规划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严格把关，对于存在未完成计划任务、工程质量低下等情况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十二五”以来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结余资金应继续用于今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六) 加大项目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公示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各环节的风险防控。在项目立项阶段，要征得项目范围涉及的相关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同意后才予以立项，并收集相关同意证明；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阶段，要充分征求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村民小组和农民群众意见，利用村民会议、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告。村委会、村民小组和农民群众的反馈意见，要作为项目申报材料的必报要件；在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招标要按照国家和省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规定，在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公开工程招标信息；在项目施工准备阶段，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资金预算、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信息，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村内公务栏等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公告。

(七) 完善专家库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库要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专家档案，记录和评价专家参与评审、咨询、验收等业务的工作情况，对履行职责不公正2次以上的，或连续3次无特殊原因不参加的，取消其专家资格，3年内不得再入库。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需要聘请专家时，专家抽取要采取按专业类别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严格实行回避制度，防止因利益关系等原因影响公正性，并加强对专家工作情况的记录和评价。各地拟聘请省级专家库专家的，须向省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

请，由省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市县级专家库参照省的做法办理。

三、加强从业监管，建立诚信档案

(八) 严把从业单位资质审查关。各地要按照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严把项目从业单位资质审查关，提高从业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承接相关业务。目前，“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报备管理系统”中已增加“项目从业单位管理”模块，对全省参与项目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息建库备案。今后，各地要按照如下条件，对从业单位进行审查：

1. 从业单位应当是在工商机关合法注册登记的法人。
2. 从业单位在承接业务之前，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并且近2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3. 规划设计从业单位应具备土地、农业、水利、水土保持等相关行业规划设计资质。同时，从业单位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中级（含）以上土地管理、水利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各1人。
4. 项目施工招标代理从业单位应具有国家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5. 项目施工监理从业单位应具备国家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乙级以上（含乙级）专业资质。
6. 项目施工单位专业资质的类别应为水利水电工程、农林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7. 测绘单位应具备丙级以上资质。
8. 工程复核单位应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或具备本节第3条规定的规划设计资质。

(九) 加强从业单位信息管理。从业单位信息资料应包括：从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人员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其他资料。从业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各有关市、县在“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报备管理系统”中做好从业单位信息更新报备的同时，应在本级国土、农业、财政等部门网站对本地区从业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定期公告。

(十) 建立诚信档案。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从业单位的业绩信誉考评和动态监管工作，建立考评要求和业绩信誉档案，实行诚信评价管理，不定期公开发布从业单位业绩信誉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报备管理系统”的“项目从业单位管理”模块中标注相关信息。从业单位考评主要从项目审查通过率、合同履行情况、验收优良率、承诺书等从业信誉，以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与实际和相关成果资料的吻合性、从业规范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考评。从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等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单位进行追责处罚，并研究明确该单位此后一定时期内参与本地区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参与条件等加强措施：1. 将承揽的工程或者业务转包、转让、分包的；2.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活动的；3. 从业活动中有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机关查实的行贿行为或用非法手段、提供虚假资料承揽工程的；4. 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5. 无故拖延工期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6. 成果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或有重大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的；7. 其他恶意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行为。

四、加强督促检查，追究责任落实

(十一) 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规定和《关于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粤检会字〔2014〕8号)，狠抓工程质量管理，狠抓工作措施、工作责任监督落实，切实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为“民心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质量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时突出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项目工程招投标、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理、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拨付支出等重点环节。

(十二) 严格档案管理和后续管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各类资料必须齐备、统一归档，未按规定要求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及项目建设资料不齐全的，要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各有关市、县政府要出台强化管护的制度，安排运行管护经费，定期对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已经明显损毁的要及时组织修复，未耕种利用的要及时恢复耕种利用，严禁撂荒。

(十三) 建立问责机制。要建立存在问题查处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问责，特别是对于规划随意设计、规划设计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及地块农民代表同意、以及工程施工偷工减料、弄虚作假、违规分包转包、不按规划设计随意施工等问题要依法查处，并在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

本通知由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6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11月21日以粤交运〔2016〕1311号发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运〔2016〕16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6〕5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执行《管理规定》

我省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按《管理规定》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出租汽车、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教学车辆、租赁车的车辆技术管理,各地可参照《管理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法规执行。

二、严格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应落实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规范》(JT/T 1045)的要求,加强车辆技术管理。道路运输经营者应一车一档建立完善车辆技术档案,按时进行车辆检测和评定,强化车辆全过程管理。

(二)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周期和规范要求,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增减检测评定次数。

(三)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年度技术审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应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相应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材料。挂车无须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挂车年度审验合格的,加盖不镶刻车辆技术等级的车辆审验专用章。

(四)严格采信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出具车辆检测结果、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证明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综检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道路运输车辆提供社会化经营服务。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现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与全省各符合条件的综检机构检测系统对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采纳与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对接的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作为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依据；对不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综检机构，其出具的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技术等级结论证明，不予采纳作为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依据。

三、强化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是车辆二级维护组织实施的主体。

1.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按规范严格实施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

2. 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所规定的二级维护作业条件的，可按照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规范要求，对自有车辆实施二级维护作业（含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做好车辆维护记录，无须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竣工质量检测。维护作业不对外经营的，可不办理道路运输维修经营许可。

3.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条件的，可委托具备条件的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施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含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出具二级维护竣工出厂合格证，无须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竣工质量检测。不具备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验条件的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从事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经营活动。

（二）改革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监管方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不再受理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审验备案；车辆审验时，不再查验车辆二级维护凭证。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将纳入我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管理体系。

四、放开货运车辆检测区域

（一）2017年5月3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规定》要求，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放开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区域限制，辖区内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可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综检机构实施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在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全面放开本省驻在跨地级以上市以及跨省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区域限制，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可以委托驻在地综检机构进行检测和评定，我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驻在地综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车辆评定结论证明予以采信，并作为道路运输车辆年

度审验依据。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管理规定》明确的职责, 结合我省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要求, 强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和服务, 强化信息化手段的应用, 强化对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 将检查结果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管理体系, 切实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二)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自查工作, 定期检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维护记录以及车辆定期检测和评定的执行情况, 并自觉接受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

六、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体育局2016年11月7日以粤体群〔2016〕89号发布 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标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落实国家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 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资金, 是指省体育局从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援助各地建设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资金(以下简称“援建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援建的项目仅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 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

第四条 省体育局利用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集中力量帮助全省各级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 落实精准扶贫, 优先扶持粤东西北地区。

第五条 援建资金安排原则: 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优先安排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空白的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

以及享受国家、省相关政策的地区。

第六条 援建资金管理实行公开申报、集体研究、项目公示、资金集中支付、绩效考评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省体育局负责援建资金管理，编制资金预算、汇总审核项目申请，提出项目资助计划，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地市、县级政府负责本级援建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项目申报审核、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条 地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年度援建资金申请、本地区援建资金项目申报初审、本地区援建资金使用情况汇总上报工作、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 援建对象及项目

(一) 市、县(市、区)尚未享受过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新建体育馆、体育场、田径场、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健身步道等项目。已资助过的同类型项目，不再资助。

(二) 足球场：市、县(市、区)所属的新建足球场(不包括申报单位原有体育场、田径场等项目中建设的足球场)，本项目允许多项次申报。

(三) 全民健身园：尚未享受过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园的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建设规模和援建资金

(一) 体育馆

1. 建设2000个以上固定座位的(含2000个固定座位)的，资助1500万元。
2. 建设1000—2000个固定座位的(含1000个固定座位)的，资助1000万元。

(二) 体育场

1. 建设20000个及以上固定座位的，包括400米标准塑胶跑道、标准足球场和田赛场地以及附属配套用房，资助2000万元。

2. 建设单边看台，2000个固定座位以上的，包括400米标准塑胶跑道、标准足球场和田赛场地以及附属配套用房，资助800万元。

(三) 田径场

1. 建设无固定看台的标准400米塑胶跑道、标准足球场并有排灌设施的，资助

300万元。

2. 原400米煤渣跑道田径场（体育场）改造为塑胶跑道田径场（体育场）的，资助150万元。

（四）游泳池

1. 建设2个及以上标准游泳池的（应配套水处理设备），资助300万元。

2. 建设1个标准游泳池的（应配套水处理设备），资助150万元。

（五）全民健身广场

1. 建设总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及以上，配置场地可包括以下：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排球、乒乓球长廊、轮滑、健身路径、健身道、健身操场地等，资助200万元。

2. 建设总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及以上，配置场地可包括以下：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门球、排球、乒乓球长廊、轮滑、健身路径、健身道、健身操场地等，资助100万元。

（六）全民健身中心

1. 新建的室内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全民健身场地不少于室内建筑面积70%的，资助800万元。

2. 新建的室内建筑面积2000—4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地不少于室内建筑面积70%的，资助500万元。

3. 新建的室内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含600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地不少于室内建筑面积60%的，资助200万元。

（七）足球场

1. 新建11人制足球场（含围网、灯光等），每片场地资助100万元。

2. 新建7人制足球场（含围网、灯光等），每片场地资助60万元。

3. 新建5人制笼式足球场（含围网、灯光等），每片场地资助30万元。

（八）全民健身园

1. 建设总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室外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及以上，配置场地可包括以下：笼式篮球、笼式足球、轮滑、篮球长廊、乒乓球长廊、门球、健身路径、健身道、健身操、多功能健身房等，资助50万元。

2. 建设总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800平方米及以上，配置场地可包括以下：笼式篮球、笼式足球、篮球长廊、乒乓球长廊、门球、健身路径和多功能健身房等，资助30万元。

（九）健身步道

经评估论证后，按建设资金比例给予资助。

第十三条 援建要求

(一) 市、县(市、区)申请援建资金的项目,必须是产权清晰,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拥有项目的管理使用权;街道申请援建资金的项目,必须是产权清晰,街道办事处拥有项目的管理使用权。

(二) 援建资金使用必须遵守《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三) 援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要求,实施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

(四) 援建的项目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体育竞赛及群众活动的需要,规模合理、功能适用、经济高效的原则。

(五) 援建项目应符合《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其中援建的体育馆、体育场、田径场项目应由体育场馆专业技术部门负责审查;相关项目所配套的全民健身器材必须按《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等有关器材标准要求实施;援建项目选用的木地板、塑胶跑道、人造草坪等场地材料必须使用环保产品及质量认证产品,不得使用对人体安全有害的不合格产品。

(六) 援建项目必须按照《广东省体育局转发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体经字〔2014〕151号)要求,加大对公益金援建项目的宣传管理。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已完成立项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及落实启动资金的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时间

第一次申报:每年4月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财政部门汇总上报本地区(含省财政直管县、街道)下一年度《申报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项目计划》(附件1)纸质版,同时将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上传至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系统(挂靠省体育局门户网站)。

第二次申报:每年7月1日前,各地市根据第一次申报的项目计划,通过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系统提交本地区(含省财政直管县、街道)申报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

由2017年开始,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不需报送纸质文件。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援建体育馆、体育场、田径场、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

心、足球场和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选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应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游泳池、田径场、11人制足球场和全民健身广场等项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报送）；
5. 项目规划方案（包含项目简介、项目效果图、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等）；
6. 申报单位本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投入证明；
7. 申报单位本级政府出具的项目建成后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承诺函（健身步道项目可不提供）。

（二）申请援建街道全民健身园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项目规划方案（包含项目简介、项目效果图、项目投资估算、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等）；
3. 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投入证明；
4.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建成后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承诺函。

第十七条 资金审批、分配及拨付

（一）申请援建资金的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管理系统）管理，省体育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第二次申报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二）省体育局业务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各地第二次申报材料先行审核，将符合规定和申报材料完备的项目报送省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审核。

（三）省体育局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后，报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公开信息目录

（一）《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实施办法（2016—2020年）》；

（二）项目申报情况；

- (三) 援建资金分配结果;
- (四) 援建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加强援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单位对援建资金的使用管理负有第一责任。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财政部门应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对援建资金的使用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在援建资金下达一年期满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送省体育局和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援建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同级审计、财政等部门和上级体育、审计、财政等部门对援建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一) 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2年内停止其申报援建资金资格。

(二) 资金使用单位在援建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回援建资金，2年内停止其申报援建资金资格。

1. 虚假申报，骗取援建资金的；
2. 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
3.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 对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拖欠、截留、挤占、挪用援建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拆除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或改变其功能和用途应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至2018年12月31日废止。原《广东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办法（2011—2015年）》（粤体群〔2011〕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2日以粤食药监局药通〔2016〕231号发布 自2016年12月2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内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包括下列三种类型:

(一)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简称A证企业;

(二)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简称B证企业;

(三)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简称C证企业。

第三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

第四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部门协作,鼓励举报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机构的作用,促进社会共治。

第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全合理用药的公益宣传,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应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证书号码,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证书号码(A证企业除外),并提供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府网站的电子链接。

第七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的交易服务信息系统应当设置监管子系统,以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在系统中发生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进行数据查询、汇总。

第八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标明药品批准文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

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机构制剂以及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其他药品信息。

第九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并注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第十条 C证企业应当在网站页面的一级目录设置中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展示，用中文清晰标识产品类别。不得展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

展示处方药的，应与非处方药分开，不得出现导购标识。

第十一条 A证企业必须严格审核参与互联网药品经营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从事药品经营的资格及其经营药品的合法性，索取经营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B证、C证企业，其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保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第十三条 B证企业只能与其他企业经营本企业生产或者经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不得利用自身网站提供其他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第十四条 C证企业通过互联网只能向个人消费者销售本企业经营的处方药和医疗器械（国家规定不能销售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计算机系统的药品、医疗器械购销经营数据（包括具体到个人消费者），保存时间应当至交易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十六条 C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包含以下内容：产品名称、生产厂商、交易数量、批号或规格（型号）、价格、买卖双方信息等内容。

征得消费者同意的，销售凭证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第十七条 C证企业应当根据交易特点，建立具有与上网交易的品种相适应的配送系统，并制定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C证企业配送药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物流配送企业配送药品，应严格审核被委托方的运输条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药品安全。配送冷藏药品应经严格验证，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得通过网上销售，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锁定。

第十九条 C证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的配送记录。配送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发货时对产品状态和时间的确认记录、交货时收货人员对产品外观和包装以及时间等内容的确认记录。配送记录应保存至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条 C证企业应当与消费者约定，购买行为一旦成立即不得撤销，非药品质量原因不得退换。退回药品应予销毁，并如实记录。

退回医疗器械产品应单独存放，按照退、换货规定处理并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C证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负责网上咨询，并有保存完整咨询内容的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需要歇业、停业或恢复营业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企业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三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全省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A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B证、C证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实行网上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痕迹化监管，保留完整的检查记录。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风险程度、信用等级、经营规模、歇业、停业等因素，确定企业检查频次。网上检查发现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

B证、C证企业的现场检查可结合GSP跟踪检查一并开展。

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互联网药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与抽验；
- (二) 询问当事人，调查了解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经营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 (四) 依法对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场所、设施等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的技术监测记录、信息追溯资料等，经查实后，可以作为对互联网药品经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存在药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工作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 A 证企业不具备许可条件等情形、应当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的，应当连同证据材料书面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各地级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 B 证、C 证企业不具备许可条件等情形、应当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的，应当连同证据材料书面报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应予撤销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的，按规定办理并公告。

第三十条 B 证、C 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被撤销、注销或吊销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同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C 证企业通过互联网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处方药的，依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规定，撤销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移交省通讯管理部门关闭其网站。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药品经营企业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依照《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的规定，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部门

查处。

第三十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未经审批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网站的监督检查，打击违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 ICP 备案或者注册地址在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网站的监测和监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但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擅自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或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超出有效期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移交省通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利用互联网违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依照《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的规定，对 ICP 备案或者注册地址在省内的网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公告，并移交省通讯管理部门关闭其网站；ICP 备案或者注册地址不在广东省内的网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按程序关闭其网站。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违法经营药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进行处罚。销售假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互联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互联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互联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药品经营，是指通过互联网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粤金贷监〔2016〕5 号发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中小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和《商务部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有关法律工作的函》(商台函〔2015〕73 号)等有关规定,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对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政策,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落实《CEPA 关于内地在广东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港、澳资企业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与省内企业要求一致。

二、放宽股东持股比例规定,拓宽小额贷款公司投融资渠道

(一) 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设上限;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设下限。

(二) 经营效益优良、达到评级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可以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具体参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三)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壮大资本实力,增资扩股不受成立时间限制。

(四) 支持优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投贷联动等股权投资业务,对外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三、增加或取消部分申报设立材料

根据国务院“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统一提交拟设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取消提交法人股东贷款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无犯罪证明和公安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证明。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意见内容涉及之前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政策的,以本规定为准。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金融办。

2016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6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8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71	人事任免	96
省政府函件	80	政策解读	96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81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3—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6〕5号）	3—2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2号）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3号）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号）	5—2
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规定（粤府令第220号）	6—3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粤府令第221号）	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5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16〕10号）	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号）	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6〕13号）	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	

- 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 7—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广东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号）…………… 8—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定（粤府〔2016〕16号）…………… 8—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7号）…………… 8—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20号）…………… 10—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25号）…………… 1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
（粤府〔2016〕29号）…………… 12—8
- 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22号）…………… 1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
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6〕31号）…………… 13—7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34号）…………… 13—4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粤府〔2016〕36号）…………… 13—5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通知（粤府〔2016〕35号）…………… 14—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40号）…………… 15—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41号）…………… 15—8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43号）…………… 15—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二批广东省珍贵
古籍名录的通知（粤府〔2016〕51号）…………… 17—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52号）	18—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54号）	18—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决定（粤府〔2016〕55号）	18—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56号）	18—2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9号）	18—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 过渡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0号）	18—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粤府〔2016〕67号）	2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粤府〔2016〕68号）	20—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69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粤府〔2016〕70号）	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 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6〕71号）	22—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2016〕74号）	2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6〕73号）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 的通知（粤府〔2016〕77号）	23—2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24号）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81号）	24—5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25号）	2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粤府〔2016〕83号）	25—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决定的通知（粤府〔2016〕84号）	25—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决定的通知（粤府〔2016〕87号）	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31届夏季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记功奖励的通报（粤府〔2016〕88号）	2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27—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89号）	2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97号）	2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98号）	28—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15届残奥会获奖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记功奖励的通报（粤府〔2016〕99号）	28—25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02号）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	29—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07号）	3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号）	30—11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26号）	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113号）	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6〕115号)	3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6〕119号)	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2016〕120号)	33—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	3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 (粤府〔2016〕127号)	3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6〕129号)	3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	36—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2号)	4—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4号)	4—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	4—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8号)	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6〕9号)	6—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 (粤府办〔2016〕10号)	6—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号)	7—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2号)	8—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3号)	8—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16号)	8—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3号)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5号)	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粤府办〔2016〕17号)	9—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18号)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9号)	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0号)	1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6〕21号)	1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22号)	1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23号)	12—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24号)	12—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 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粤府办〔2016〕25号) 12—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26号) 13—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27号) 13—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8号) 1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29号) 1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14—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1号) 14—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6〕32号) 14—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6〕33号) 14—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1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粤府办〔2016〕35号) 15—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6〕37号) 15—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36号)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0号) 1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38号) 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

- 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2号） 17—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43号） 17—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4号） 17—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号） 17—2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46号） 17—2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48号） 17—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49号） 17—3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50号） 17—4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2号） 17—4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47号） 18—3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 18—3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 18—4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4号） 18—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57号） 18—5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 18—5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61号） 18—6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粤府办〔2016〕56号) 19—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 19—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2015年度工作评估考核
情况的通报(粤府办〔2016〕59号) 19—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6〕62号) 19—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63号) 19—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64号) 19—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66号) 19—4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65号) 20—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16〕67号) 20—1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等人员返乡创业的通知
(粤府办〔2016〕68号) 20—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69号) 20—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
的通知(粤府办〔2016〕70号) 20—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71号) 20—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72号) 20—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73号) 20—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6〕74 号）	2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5 号）	2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 号）	2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7 号）	21—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 号）	2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79 号）	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0 号）	23—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粤府办〔2016〕81 号）	23—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 号）	23—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83 号）	2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4 号）	23—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 号）	2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工作评估考核情况的通报（粤府办〔2016〕86 号）	24—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8 号）	25—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89 号）	25—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	

- 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90号) 25—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91号) 25—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95号) 25—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94号) 26—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96号) 27—7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 28—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97号) 28—2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99号) 29—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00号) 29—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 29—3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2号) 29—4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03号) 29—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04号) 30—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05号) 30—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06号) 30—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07号) 30—3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08号) 30—3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粤府办〔2016〕109号) 30—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0号) 31—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31—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12号) 3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114号) 32—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15号) 32—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16号) 33—3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7号) 33—3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 33—3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9号) 33—4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20号) 33—5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1号) 33—6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对口帮扶第一轮

(2014—2016年)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办〔2016〕122号)	34—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123号)	3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24号)	3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5号)	3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6〕126号)	35—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27号)	35—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128号)	35—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130号)	36—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	3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32号)	36—20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5〕347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5〕351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4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广东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5号）	3—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19号）	6—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2015年度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6〕23号）	6—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6〕34号）	7—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府函〔2016〕62号）	8—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粤府函〔2016〕74号）	10—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87号）	1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6〕85号）	12—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6〕128号）	17—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6〕171号）	20—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	
（粤府函〔2016〕252号）	25—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广东省专利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6〕267号）	25—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280号）	2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粤府函〔2016〕313号）	28—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6〕317号）	28—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省产业园建设管理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6〕320号）	29—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6〕328号）	30—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16〕331号）	31—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全省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16〕350号）	31—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363号）	3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389号）	34—2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5〕644号）	1—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15〕668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4号）	3—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10号）	3—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6〕59号）	6—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6〕62号）	7—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	7—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	8—5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16〕93号）	8—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办函〔2016〕96号)	9—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109号)	9—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125号)	11—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七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 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粤办函〔2016〕129号)	1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137号)	12—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6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161号)	12—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知(粤办函〔2016〕214号)	15—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在线监管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225号)	15—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办函〔2016〕232号)	16—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236号)	16—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办函〔2016〕258号)	17—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全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6〕298号)	18—7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的通报(粤办函〔2016〕299号)	18—7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林芝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333号)	20—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	24—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2016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446号） 25—2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号） 27—1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500号） 29—5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村）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自然人事项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6〕510号） 29—5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16〕517号） 30—4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粤办函〔1986〕74号等文件的通知（粤办函〔2016〕527号） 30—5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办函〔2016〕519号） 31—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29号） 31—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高速无线局域网推广应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530号） 31—2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3号） 32—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 32—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粤办函〔2016〕579号） 34—2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613号） 35—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9号） 35—3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号） 36—3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规范查处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案件的
指导意见（粤林〔2015〕139号）…………… 1—21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
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 2—17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建设市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粤交基〔2016〕11号）…………… 2—59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华侨学生在我省接受高中阶段
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15〕15号）…………… 2—63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3—42
- 关于废止《关于委托（下放）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权充实基层司法行政
机关职能的通知（试行）》的通知（粤司办〔2016〕9号）…………… 3—44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劳动能力
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的工作规则（粤人社规〔2015〕9号）…………… 3—45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南粤金税”发票抽奖的
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8号）…………… 3—48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社会组织档案工作的指引
（粤民发〔2015〕167号）…………… 4—35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家庭寄养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民发〔2016〕7号）…………… 4—4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粤人社规〔2016〕1号）…………… 4—49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交水〔2016〕46号）…………… 4—61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粤食药监局法〔2016〕6号）…………… 4—67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
格规定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07号）…………… 5—2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稽察〔2016〕50号)	5—22
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粤教师〔2016〕2号)	5—25
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 (粤教师〔2016〕2号)	5—31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粤林〔2013〕43号文件延期的通知 (粤林〔2016〕20号)	5—34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推广文化市场随机抽查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粤文办〔2016〕4号)	5—3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4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的实施细则 (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6—3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的通知 (粤教思〔2016〕1号)	6—4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粤环〔2016〕4号)	6—4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共交通一卡通的管理办法 (粤交运〔2016〕130号)	6—49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省级储备粮 动态管理的实施细则(暂行)(粤粮调〔2016〕6号)	6—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科技创新的意见 (粤科函规财字〔2015〕187号)	7—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展科技股权众筹 建设众创空间 促进创新创业的意见 (粤科规财字〔2015〕104号)	7—29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5〕7号)	7—3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停止实施烟草广告审批的通知 (粤工商广字〔2016〕49号)	7—35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粤工商〔2016〕6号)	7—3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中小学生校服着装规范(试行) (粤教后勤〔2016〕2号)	8—58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关于积极发展法律 服务业推进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粤司〔2016〕30号)	8—6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	8—6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8—67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调整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申办私人小汽车 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有关手续的通知(粤侨办〔2016〕5号)	8—7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 (粤发改价格函〔2016〕910号)	9—2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的暂行办法 (粤财预〔2015〕486号)	9—2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的暂行办法 (粤财预〔2015〕525号)	9—3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市县财政支出进度的考核办法 (粤财预〔2015〕526号)	9—4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 (粤环〔2016〕12号)	9—44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落实“先照后证”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粤文市〔2016〕55号)	9—51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的规范 (粤文市〔2016〕56号)	9—54
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粤文市〔2016〕63号)	9—5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规定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稽察〔2016〕155号)	10—17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指引	
(粤教思〔2016〕2号)	10—2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专职心理教师专业要求与工作职责指引	
(粤教思〔2016〕2号)	10—2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内容指南	
(粤教思〔2016〕2号)	10—2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用地保障的若干意见	
(粤国土资规划发〔2016〕18号)	10—3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	10—3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裁量标准(粤环办〔2016〕22号)	10—3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的补充意见	
(粤质监〔2016〕12号)	10—4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评估	
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43号)	11—28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粤民发〔2016〕45号)	11—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前海南沙横琴	
独资举办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6〕3号)	11—3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交法〔2016〕313号)	11—40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的办法	
(粤林〔2016〕50号)	11—4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税费免于零申报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	12—72
广东省民政厅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	

-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54号）…………… 13—70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
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6〕57号）…………… 13—73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粤民发〔2016〕58号）…………… 13—7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6〕5号）…………… 13—87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乡规划建设遥感督察工作的管理办法
（粤建执〔2015〕211号）…………… 13—9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
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粤办函〔2016〕176号）…………… 14—3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6〕186号）…………… 14—38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业协会章程的示范文本
（粤民函〔2016〕507号）…………… 14—46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的办法（试行）
（粤交费函〔2016〕894号）…………… 14—55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
（粤质监〔2016〕24号）…………… 14—56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的示范文本
（粤民函〔2016〕680号）…………… 15—39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汽车船和农村车辆车船
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6〕9号）…………… 15—52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东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工作规范
（粤工商消字〔2016〕111号）…………… 15—52
-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粤质监法函〔2016〕321号）…………… 15—64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粤民函〔2016〕840号）…………… 16—23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全省行政村公务接待
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民发〔2016〕74号）…………… 16—26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完善灵活

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4号)	16—3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废止或失效、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2号)	16—3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 (粤工商市字〔2016〕134号)	16—34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教后勤〔2016〕3号)	17—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专业镇创新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科产学研字〔2016〕54号)	17—59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流通领域缺陷商品认定及处置的工作规范 (粤工商消字〔2016〕143号)	17—6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渔业气胀救生筏检修的管理规定 (粤海渔函〔2016〕365号)	19—4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限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3号)	19—45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	20—6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粤交运函〔2011〕459号文的通知 (粤交法函〔2016〕1589号)	20—6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公告》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	20—6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次数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5号)	20—6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省循环经济工业园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粤经信规字〔2016〕1号)	21—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市场督查的工作规则 (粤交基〔2016〕698号)	21—53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委托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权的规范 (粤林〔2016〕98号)	21—56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 的办法（试行）（粤卫〔2016〕53号）	21—59
广东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粤林〔2016〕108号）	22—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号）	23—4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 （粤环函〔2016〕881号）	23—44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行为的通知 （粤林函〔2016〕323号）	23—4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6〕2号）	24—2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6〕3号）	24—2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 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修订） （粤司〔2016〕259号）	24—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 （粤建散〔2016〕151号）	25—29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经营娱乐场所行政许可 管理办法（粤文市〔2016〕175号）	25—31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 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卫〔2016〕75号）	25—37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广告审批规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户外广告登记规范》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工商广字〔2016〕266号）	25—5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 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6号）	26—2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 （粤环函〔2016〕945号）	26—2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粤教考〔2016〕6号）	27—1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6〕11号）	27—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6号）	27—3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7号）	27—3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涉及价格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4504号）	28—36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农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农〔2016〕148号）	28—3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29—6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粤环函〔2016〕1054号）	29—6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办法（粤水规范字〔2016〕1号）	29—65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粤卫〔2016〕86号）	29—6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试行）（粤教基〔2016〕11号）	30—6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6〕1072号）	30—66
广东省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办法（粤粮科储〔2016〕150号）	30—6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31—3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31—3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31—3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31—3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废止《广东省保安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的通告	31—3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的通知》的通告	31—3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转发国家 计委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的通告	31—3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废止《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告	31—39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告	31—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央驻穗省属驻穗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8号)	31—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6〕10号)	31—41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 (粤卫〔2016〕104号)	31—4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净含量 核查的规范(粤质监〔2016〕56号)	31—5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一批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安监〔2016〕118号)	31—5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粤安监〔2016〕146号)	31—55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债规模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 (粤发改外资〔2016〕670号)	32—2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管理的规范》等规范的通知 (粤教基〔2016〕15号)	32—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有关待遇 调整机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9号)	32—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全省国有企业出清重组 “僵尸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16〕11号)	32—35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粤发改公资函〔2016〕7号)	33—7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33—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暂行办法 (粤人社规〔2016〕12号)	33—7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8号公告)	33—77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工商管字〔2016〕396号)	33—8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	34—3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34—33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的实施方案 (粤卫〔2016〕112号)	34—3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实施细则 (粤经信规字〔2016〕4号)	35—3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公通字〔2016〕209号)	35—37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9号)	35—4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授权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质监〔2016〕71号)	35—4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安监〔2016〕167号)	35—4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 (粤安监〔2016〕172号)	35—5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发改公资〔2016〕8号)	36—33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 (粤民宗发〔2016〕61号)	36—36
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民发〔2016〕184号)	36—4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 农田建设监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3号)	36—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粤交运〔2016〕1311号)	36—54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援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实施办法 (试行)(粤体群〔2016〕89号)	36—5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粤食药监局药通〔2016〕231号)	36—62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粤金贷监〔2016〕5号)	36—67

人事任免

省府 2015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1—24
省府 2016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71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7—40
省府 2016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7—40
省府 2016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48
省府 2016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3—96
省府 2016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6—39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9—48
省府 2016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19—48
省府 2016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2—24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5—56
省府 2016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5—56
省府 2016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8—40
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1—63
省府 2016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1—63
省府 2016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4—40

政策解读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办法的解读	29—7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的解读	33—8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全省通办的公告的解读	35—64